財團法人台北市信華慈善基金會急難救助申請表**(轉介單位用)**

表格版本日期:110.10.05 V-1.01

|  |
| --- |
|  地址：104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49號3樓之3 電話：(02)25988919 傳真：(02) 25988909 |
| 轉介單位 |

|  |
| --- |
| □ 縣/市(□家防中心□ 區/鄉/鎮公所□ 福利服務中心□其他 ) |

 □ 醫院 室/課/科 □警政單位 * 基金會/協會 □其它

承辦人員姓名： 連絡電話： 傳真電話： 電子郵件信箱： (必填) |
| 單位受理時間： 年 月 日 | 最近一次訪視/會談時間： 年 月 日 |
| 急難救助個案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 生日 |  年 月 日 | 年齡 |  |
| 電話 |  | 手機 |  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戶籍地址 |  |
| 通訊地址 |  □同上 |
| 聯絡人 | □同案主本人 | 關係 |  | 電話 |  |
| 婚姻狀況 | □未婚 □同居 □已婚□分居 □離婚 □喪偶 |  就業 情形 | □全職 □兼職 □臨時工 □退休無業 □待業中 □未就業 月薪 元 |
| 居住情形 |  □自宅(貸款 元/月) □機構安置/庇護 □其他  □租屋(房租 元/月，□有 □無申請租屋補貼) |
| 急難事由 |  □1.**近三個月內**，家中生計負擔者死亡、罹患重大傷病、失業、失蹤、入獄服刑、因天然災 害或意外所引起之事件或其他原因，失去穩定經濟來源，導致生活陷困者。 □2.因單親、隔代教養、家庭暴力或家中無工作人口，**近三個月內**遭遇突發事件無法支應相 關支出，生活產生危機者。 □3.因家中成員有身心障礙、酒癮藥癮、自殺傾向或自殺紀錄需密集就醫者，**近三個月內**遭 遇突發事件而導致家中經濟不足以維持其穩定就醫。 □4.其他說明  |
| 簽章 | **以下內容詳閱並確認同意後，請於□打V，若有不同意之項目，基於申請業務之執行，本基金會將無法受理急難救助申請。**□1.申請人提出之相關文件與基本資料、事由與證明文件皆須據 實提供，並同意本會及轉介單位以**電話、家庭訪問、拍照蒐** **集**進行救助評估。□2.如不同意或無法配合前述作業，將不提供濟助，**如提供不實** **資訊，將需自負法律責任。****□3.未通過之文件，本會恕不通知與退件。**□4.**所得之濟助款項金額將依國稅局規定列計當年度收入。** | 請受助人詳閱左欄重要通知後，由本人在本欄簽名或蓋章，以示負責與同意。 |
|  |
| 日期 |  |

|  |
| --- |
| 本頁起請由轉介單位主責人員填寫 |
| 個案來源 | □其他單位轉介 (□村里辦公室 □社政單位 □民間慈善機構 □醫院 □學校)轉介單位： 轉介人員： 聯絡電話： □當事人求助 □當事人親友 □單位主動發掘 □其他  |
| 個案家庭成員概況 |
| 同住家屬 | 稱謂 | 姓名 | 身份 | 出生日期(民國年) | 性別 | 就學/就業情形 | 健康情形 | 未就業原因 | 每月收入(含補助)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

|  |
| --- |
| **◎身份：A一般戶 B中低收入戶(含中低收入老人) C低收入戶(請註明款) D榮民/眷 E其他(於說明欄敘明)** |

 |
| 資源協助情形 | 政府補助 | □低收 款/類；□家庭生活補助 元/月；□低收兒(少)生活補助 元/月□低收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 元 □弱勢兒少補助 元/月□育兒津貼 元 □托育補助 元□特境家庭補助 元/月 □租屋補助 元/月□身心障礙生活/養護補助 元/月 □喪葬補助/死亡給付 元□重大災害補助 元 □市民醫療補助 元□公所急難救助金/馬上關懷 元 □健保補助 元□輔具補助 元 □中低收老人/老農年金/敬老年金 元 □勞退/勞保/公保/榮保等老年給付或月退或就養金 元 |
| 其他社會資源及保險 | 1.已申請/獲得 □ (單位) (補助) (元) □ (單位) (補助) (元)2.保險：□失能給付 □傷病給付 □死亡給付 □失業給付 □賠償金 元3.物資補助：3.其他說明： |

|  |
| --- |
| 轉介單位說明及家系圖 |
| 本案濟助需求項目：□急難救助案件 □喪葬補助案件申請人：□**是** 家庭主要經濟來源者 □**不是** 家庭主要經濟來源者急難發生時間：民國 年 月 日**【限急難事由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】** |
| **請轉介單位詳述以下內容：**

|  |
| --- |
| 1、案家主述問題及急難事件(家中誰發生何事、何時、何地、目前情況)2、案家家庭狀況及親友支持系統(案家誰在負擔生計、親友支持系統及社會資源)3、案家目前收支狀況及生活陷入危難情形、評估擬協助重點 |

 4、**社政、社工單位轉介之個案，請附案家之家系圖** |
| 檢附資料 |  **＊標記【必備文件】者，若未檢附相關文件，不予審查。**1.身分證明：□**申請人及同住人口之戶籍謄本【必備文件，不可省略記事】**2.財力證明：□低收/中低收證明**(非清寒證明)**  □**申請人及同住人口最新年度所得清單及財產總歸戶清單【必備文件】**3.急難事件：□醫療診斷書 □死亡、除戶證明及喪葬費用單據明細**【申請喪葬濟助必備】**4.其 他：□身心障礙手冊 □其他  |
| **轉介單位****承辦人員** |  | **轉介單位****主管/督導** |  |
| **填表日期** |  |